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1〕216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举行 2021年全省高校第六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 教学比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提升课程质量，推进队伍建设，经研究，决定举行2021年全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内容与参赛对象

（一）参赛内容

各校开设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内容，具体教学内容自选；教学对象为在校本科或专科学生。

（二）参赛对象

参赛教师必须是本校承担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或选修课程教学的在岗在编专兼职教师（不含本校任职于教育学、心理学、医学等二级院系的专职心理教师）。

二、赛程安排

比赛分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一）初赛

初赛由各高校按要求自行组织。

1.初赛时间：2021年9月。

2.比赛课程单元确定为20分钟，包括5分钟说课、15分钟教学展示，请各校聘请有关专家担任初赛评委。

3.各高校根据初赛成绩，推荐一名符合条件的优胜者参加全省复赛，年龄须在45周岁以下（1976年9月1日后出生）。

（二）复赛

1.复赛时间：2021年10月中旬。

2.每位教师进行课堂教学展示20分钟，包括5分钟说课、15分钟教学展示。教育厅组织专家根据各校上报的参赛者教案、课件、教学视频（包括说课）进行评审，确定参加决赛的人员。

（三）决赛

1.决赛时间：2021年11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决赛方式：现场讲课，时间20分钟（5分钟说课、15分钟现场讲课）。

3.比赛形式：

（1）说课：参赛教师就所选题目的教学目标、设计及过程进行阐释，重点突出教学的理论依据和实施效果。

（2）现场教学：参赛教师通过现场教学综合展示教学理念、

思路、方法与效果。参赛教师可根据各自参赛内容需要，自行携带教学用具。为保证师生互动效果，现场教学展示环节由承办高校安排学生进行教学配合。

三、奖项设置与成果展示

(一)对决赛获奖者，教育厅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一定奖励。同时，各校对获奖者给予相应的奖励，并将比赛结果作为一项重要业绩记入个人档案；同等情况下对获奖者在教改立项、名师评选、出国进修、职称评定、职务聘任等方面作为一项重要因素予以优先考虑。

(二)将决赛获奖教师的现场教学展示录制后以光盘形式发至各高校，各校在学校相关网站进行专栏专题展示，充分发挥先进的示范引领作用，为学校心理育人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高质量开展校内比赛；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心理育人质量。

(二)复赛要求：参加复赛教师须于2021年10月11日前将签字盖章后的《2021年四川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比赛报名表》(见附件)报送至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滨河路778号乐山师范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邮编：614000)；并将讲课比赛的教案(word格式)、课件(PPT格式)及教学视频(包括说

课)打包以超大附件的形式发送到QQ邮箱:3558990015@qq.com
(QQ名为:四川心理健康课比赛)。

五、联系方式

(一)乐山师范学院:陶媛,电话:(0833)2270272,
18981319918,邮箱:3558990015@qq.com。

(二)教育厅宣传思想与统战工作处:李克龙,电话:(028)
86111091。

附件:2021年四川省高校第六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比
赛报名表



附件

2021 年四川省高校 第六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比赛报名表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		现任 职务		专业技术 职务	
最后学历、 学位			从事心理 健康教育 年限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主讲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的基本情况					
课程名称					
复赛内容 名称					

<p>任课总学时、周学时</p>	
<p>所任课程性质（必修课/选修课）及对象</p>	
<p>开课时间、迄今开课轮数</p>	
<p>学校推荐意见</p>	<p>负责人（签字）</p>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印发

